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定州市辛
集市失业保险统筹管理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冀人社字〔2014〕105号 2014年4月23日)

石家庄市、保定市、定州市、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直管县（市）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意见》（冀办发〔2013〕13号）的精神，为明确定州市、辛集市失业保险工作的管理模式，理顺与原属设区市及省级的业务关系，决定自2014年1月起，定州市、辛集市（以下简称两市）失业保险参照设区市实行市级统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两市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失业保险市级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办字〔2010〕151号）的规定，自行落实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制度，行使与设区的市（或称统筹地区）有关失业

保险政策相同的权限，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两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完成省人社厅下达的年度扩面任务，确保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各项失业保险待遇。组织实施国家和我省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各项政策，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和失业动态监测报告制度，负责本地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政策，组织落实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工作和审核统筹地区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方案。

三、两市人社部门按照《河北省失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程序和要求，设置业务经办岗位和管理稽核岗位，建立和完善业务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专业理论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同级财政部门在市级统筹的起步阶段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四、两市人社局会同财政局、地税局编制失业保险基金年度收入和支出预算，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人社厅。

两市财政局设立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按照规定接收、存储基

金收入，向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划拨基金，按照《河北省失业保险调剂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上缴省调剂金。人社局、财政局在年度决算完成后，可按规定申请省调剂金补助。

五、两市与原所属设区市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有关各方可按照一致意见，最迟于 2014 年 5 月底结清 2013 年 5 月 31 日以前两市与所属设区市之间失业保险基金往来账目；不能协商一致的，原属设区市按照两市上解的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前历年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不含利息）返还两市。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两市与原所属设区市之间，终止失业保险基金缴拨关系；但 2013 年 6 月 1 日以后两市与原所属设区市之间仍实际发生失业保险基金缴拨关系的，可按照上述办法和时间要求结清账目。

六、两市在当地未实施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发布以前，可暂参照原属设区市的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核定参保单位及其职工的缴费申报及其他相关事宜。

七、两市使用全省统一的失业保险信息系统经办业务，失业保险

信息系统数据库集中在省人社厅信息中心，两市作为省级用户进行业务操作。

八、两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使用省本级的基金管理软件及报表系统，作为省本级基金财务管理系统的工作站点，经授权操作软件，单独建立基金账簿，单独记账，管理帐、表、册及报表和凭证，按照规定报送失业保险基金财务季报、年报，接受省厅检查指导。

九、两市负责本地参保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的到账记账工作，以及与国库、财政专户的对账工作。

十、两市使用全省统一的失业保险统计报表系统，并按照规定向省厅报送，报表栏与其他设区市并列。按月向当地信息中心报送失业保险监测数据，经信息中心审验后向省厅信息中心报送。

十一、两市按照《河北省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落实业务档案管理制度，2014 年底前向省人社厅申请达标验收。

